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 债券付息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始支付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 2、债券简称：20 宏泰 01。
- 3、债券代码：163544。
- 4、发行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3.0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2021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0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0.8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2年5月16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

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路 64 号

联系人：郑晴琴

电话：027-88107051

传真：027-88107051

邮政编码：430000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项俊夫

电话：021-38677889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